

客家委員會補助製播客家廣播節目計畫常見錯誤樣態 申請篇

序號	內容	錯誤	正確
一、申請作業			
1	申請表及計畫書內容不全或不一致	1. 未列明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金額。 2. 經費編列不一致。 3. 份數不足。 4. 未附計畫書電子檔光碟片。	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本會補助項目及金額，如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，亦應列明申請各該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。並提供 10 份計畫書以及電子檔。
2	應附資料(附件)不全	應付證明文件資料遺漏或相關期限不足。	有關執照及相關證明應於有效期限內。
二、變更作業			
1	變更時間及文件	1. 未於事前函報變更。 2. 未填寫差異對照表。	變更計畫書內容，應函送變更申請及差異對照表報本會核定。

結案核銷篇

序號	錯誤	正確
一、成果報告		
1	內容缺漏。	應依作業要點規定內容製作填寫。
2	未依原計畫書執行應辦項目。	應依核准後之計畫書執行應辦項目。
3	計畫內容變動，未於成果報告敘明落差及原因。	計畫內容若有變更未及辦理函報核定者，應於成果報告中敘明原因。
二、核銷資料		

序號	錯誤	正確
1	請款發票形式或內容有誤	1. 公司開立者應為發票，非領據，發票含稅金額應為最後一期補助款金額。 2. 項目填寫「第○期補助款」。 3. 附匯款帳號影本。
2	總支出經費明細表之表格及填寫內容缺漏或錯誤	依計畫書之經費表項目羅列實際支出，如有接受其他機關補助，應分別列明機關全銜及補助金額，並檢附獲補助證明文件。
3	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內容缺漏或錯誤	檢附之原始支出憑證影本合計金額，至少等於獲補助金額。